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4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8,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8,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50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62,5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78,000,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0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378,000,000股,现限售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2月29日(因2025年12月28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62,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562,500,000股变更为787,5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关于本次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承诺:

“1、自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萤石网络回购上述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指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萤石网络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萤石网络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本公司/本企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

3、减持数量:如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的,每年内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4、减持价格:如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若萤石网络自本次发行并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公告:本公司/本企业在减持萤石网络股份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萤石网络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则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萤石网络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萤石网络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萤石网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78,000,000股,限售期为自2022年12月28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000	48.00%	378,000,000	0
合计		378,000,000	48.00%	378,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378,000,000	36
合计		378,000,000	不适用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5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海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6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软件”、“萤石重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6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1,25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36,6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1,365,252.83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2,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08,865,252.83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2)第006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效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萤石软件和萤石重庆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萤石软件和萤石重庆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4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3,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5)。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9月16日,公司认购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8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13,000万元。12月17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3,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55.25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次赎回金额	本次赎回收益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8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	55.25	2025-9-17	2025-12-17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192.13万元,低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33,000.00
2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55,117.00	25,192.13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2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13,000.00
合计		208,855.00	93,192.1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认购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20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为1201254220,认购金额8,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20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银行理财	8,500	0.70-1.85	14.88-39.31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2、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20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5422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金额	人民币8,5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5年12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03月19日
投资兑付日	2026年03月19日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观察日	2026年03月16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12月22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6.16%”,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2.00%”。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三、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5)。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01	
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67.32	
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6.58	
4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62.73	
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66.50	
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6.10	
7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59.77	
8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5.25	
9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合计		137,500.00	104,000.00	404.25	3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87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3,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500.00
现金管理总额度					50,000.00

注1:上表中产品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余额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注2: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59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人民币102.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8.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4.7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8.0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制定H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根据一般性授权新增发行H股。该次发行已于2025年12月17日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算力数据中心相关新型光纤光缆产品关注度较高。目前,全球光纤光缆行业市场环境正常,而与数据中心相关的新型产品占需求总量的比例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产投”)目前持有公司148,012,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7%。中旭产投本次解除质押7,070,000股、延期购回22,930,000股,并再质押20,070,000股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05%,占公司总股本的6.82%。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中旭产投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及延期购回情况

1.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中旭产投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70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12-17
持股数量(万股)	14,801.2357
持股比例(%)	23.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2,2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旭产投	是	2,293	否	否	2024-12-18	2025-12-18	2026-12-1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9	3.64	偿还债务
合计		2,293							15.49	3.64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旭产投	是	2,007	否	否	2025-12-18	2026-12-1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6	3.18	偿还债务
合计		2,007						13.56	3.18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旭产投	14,801.2357	23.47	2,293	4,300	29.05	6.82	0	0	0	0
合计	14,801.2357	23.47	2,293	4,300	29.05	6.82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再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